**2024年NSFC 项目在线申报说明**

**一、登录**

**网址：**<isisn.nsfc.gov.cn> **浏览器：**IE 或 Firefox

**账号：**从未申请过项目的老师请发送姓名、学院、职称、EMAIL、**身体证号**、手机号等信息至**贵院科研秘书处**新建账号；忘记密码的老师请在首页自助找回；**外单位调入人员请用原来账号登录，修改个人信息中依托单位，勿重复注册**。

二、维护个人信息（非常重要）

**位置：**系统菜单 ---管理---个人信息管理

**维护内容：**基本信息---研究领域---个人简介---研究成果，请准确维护证件号：认真核实，不能有误

**所在单位：**上海海洋大学（不要写到学院）

**所在院系所：**根据所在学院填写

**学位：**学位的认证应以**正式学位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而不是学位论文的答辩时间。受理截止日期前通过答辩但未拿到学位证书，不能算获得学位。

**教育经历：**如实填写**研究生导师**和**博士后合作导师必填**，不得错填漏填，注意在读研究生单独有一栏填写

**工作经历：**注意时间衔接，留学人员注意回国工作时间与项目申报的关系。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规范填写个人履历，包括**详细列出各时间段对应的职称**，**严禁不写中间职称只写最高职称**，**如“1986 年至今教授”**，严禁伪造或篡改相关信息。

**研究成果：**项目书中涉及的申请人或其它人员的成果信息要准确和完整。论文等要**列全所有作者，对于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是多位作者并列的情况，请忠实于论文出版时的作者排序和论文发表时使用的语言，对于在简历中改变所列论文发表时的语言或排名次序者，将被视为学风问题不予资助；**无论是否故意均以学术不端论处

**三、创建申报项目：**

系统根据个人信息（职称、学位等）确定申请人能申报的项目类型。

**四、填写申报标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附注说明：**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联合基金项目请注意填写附注说明（直接抄录指南上的领域名称及代码，填错或不填将被初筛）
2. **申请代码：**至少选择 4 位数字，**务必仔细阅读 《202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所申报学科要求**。
3. **起止时间：请勿改动**，系统自动生成（填错或不填将被初筛）

**(二)单位信息**

如有外单位人员参加（即使是外单位研究生），应在“合作单位信息”中填写该单位。

（外国单位不填）

**(三)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1. **工作时间：**注意不同项目对申请人工作时间要求（详见指南相应部分）
2. **参与人信息：**请核实确认无误，特别是证件号、职称，若同一人参与多个项目，注意信息一致。申请人填写主要参与者时**不再列入学生**，**只需将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填入总人数统计表中**。
3. **所在单位：校内参与人**单位都填 “上海海洋大学”；**外单位参与人**填写单位全称（如“xx 大学”，勿写“xx 大学 xx 学院”）

申请人应当在线选择或准确填写主要参与者所在单位信息。**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的合作研究单位信息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参与人简历：**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信息采用与申请人相同的**在线方式采集**。申请人应当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PDF 版个人简历文件**。未按要求上传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的将无法提交项目申请。

1. **外国人员参与：**姓名所用文字应与签名文字一致（不要中英文混用）

**(四)资金预算表**

1. 请在填写页面下载**“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阅读后根据需要认真填报，在计划书填报阶段，预算制项目预算表中直接费用总额不应超过批准的直接费用预算总额，各科目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申请书各科目金额，经预算评审的项目应按照评审意见进行调整。在执行过程中，除设备费预算调剂需报依托单位审批外，劳务费和业务费预算调剂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2. **特别注意：**“自筹资金”不填；“其他支出”需列明支出内容，不可填写为不确定支出。
3. **预算说明书：**在填写页面下载**《最新模板》**后填写，有合作单位的要说明经费分配情况

（不分配经费也要说“不分配”）

**(五)申请书正文**

1. 进入系统**重新下载《正文模板》**填写，使用旧模板一律初筛（请有旧版标书的老师特别注意），**请勿删除“报告正文”四个字，请勿删除或改动提纲标题及括号中的文字。**（请分段粘贴入相应提纲段落内）
2. 为保持字体和版面一致，建议使用“宋体”，勿用“楷体、仿宋”，表格建议以图片形式插入
3. 注意年度计划安排与项目起止时间一致（用旧标书修改填报的特别注意）

**(六)申请人研究成果**

a) 认真核实个人成果的第一/通讯作者标注：标错、漏标基金委以学术不端论处

**(七)附件：**

1. 不超过 **5 篇**代表作 PDF（须为申请人发表的相关论文，不限制必须为一作/通讯）
2. 国外参与人员知情同意函（签字后扫描）
3. 中级及以下职称且无博士学位：两份推荐信（同领域高级职称人员）
4. 在职研究生：导师同意函（即使在职研究生具有高级职称，也需提供）
5. 兼职教授：聘任合同，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我校工作时间的说明（人事处盖章）
6. 伦理审查报告：根据实际研究内容确定是否需要。
7. 论文查引报告（杰青、优青）
8. 其他指南要求的材料，申请人觉得有助于中标的材料

**五、提交电子版申请书**

1. 如您和项目组成员均采用二代身份证注册，且过去申报项目均使用此证件，号码无误，系统将自动识别是否超项，任何成员超项将不能提交
2. 如您和项目组成员（高级职称）中有外籍人员使用护照号注册，或曾经使用不同证件号参加项目，请自行核实是否超项，如有问题联系科技处
3. 提交后如需退回修改，请在时限内联系科技处

**时间节点：**

**2 月 29日16：00前**：系统提交电子版申请书

未尽事宜请认真阅读 《2024年项目指南》，谢谢！

**上海海洋大学 科技处**